

中國最近世史

第四冊

孟世傑著

北平

文化學社印行

193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訂增再版

中國最近世史(四)

▲定價大洋七角

著述者 孟世傑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前 文化學社

電話南四五八〇

發行者 文化學社

分銷處

天津直隸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保定中華書局 南京南京書店

開封豫郁文書莊 成都新學社

濟南東方書社 廣州中華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國最近世史第四冊

目錄

第十四章	中日交涉之紛起	一
引言		一
第一節	閩案交涉	一
第二節	魯案交涉	三
第三節	中東路撤兵交涉	五
第四節	廟街交涉	六
第五節	瑯春交涉	八
結述		一〇
第十五章	南北軍閥擴張勢力之內爭	一一

引言

第一節 直皖戰爭

第二節 軍政府之絕續

第三節 粵桂戰爭

第四節 贛豫陝軍人騷亂

第五節 川湘鄂自治戰爭

結述

第十六章 最近外蒙之變動

引言

第一節 庫倫變亂與恰克圖失守

第二節 外蒙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情形

結述

第十七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三三三

引言……………三三三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三三三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中諸問題之解決……………三五

結述……………四九

第十八章 直奉戰爭與南北政局……………五一

引言……………五一

第一節 直奉戰爭及其影響……………五一

第二節 黎總統復職與國會復開……………五六

第三節 廣東政府之變化……………六一

第四節 各省之變亂……………六二

第五節 中大政局之隕陞……………六四

第六節 曹錕當選爲大總統與國會宣布制定憲法之關係……………六八

結述

九四

第十九章 對外關係之變化

九七

引言

九七

第一節 中德恢復通商關係

九八

第二節 金佛郎案之爭執

一〇一

第三節 臨城劫案及其影響

一〇五

第四節 中俄協定之成立

一〇九

結述

一二三

第二十章 反直戰爭與段祺瑞執政

一二五

引言

一二五

第一節 反直戰爭之構成

一二五

第二節 反直戰爭之概況

一二八

第三節 反直戰爭之結局

一三三

第四節	反直戰爭之影響·····	一三六
-----	--------------	-----

第五節	執政府成立·····	一三九
-----	------------	-----

第六節	金佛郎案之解決·····	一四一
-----	--------------	-----

結述·····		一五九
---------	--	-----

第二十一章	反直戰爭後南北之政局·····	一六二
-------	-----------------	-----

引言·····		一六三
---------	--	-----

第一節	孫文回粵與國民黨收組·····	一六三
-----	-----------------	-----

第二節	反直戰後奉直國三系之競爭·····	一六九
-----	-------------------	-----

第三節	西南局勢之變化與國民政府成立·····	一七四
-----	---------------------	-----

第四節	五卅慘案及其影響·····	一七六
-----	---------------	-----

第五節	關稅會議與法權會議·····	一七七
-----	----------------	-----

第六節	反奉之戰爭與北京市民革命·····	一八〇
-----	-------------------	-----

第七節	反國戰爭及其影響·····	一八六
-----	---------------	-----

第八節 奉軍入京後北方之政局

一八九

結述

一九二

第二十二章 國民政府完成北伐

一九五

引言

一九五

第一節 湖南戰爭與國民革命軍北伐取武漢

一九五

第二節 國民革命軍打通長江下游統有東南各省

一九八

第三節 國民革命軍北爭皖豫與寧漢分裂期中南北之局勢

二〇三

第四節 寧漢妥協後之黨局與政局

二一〇

結述

二一六

第二十三章 現代中國學術思想之變遷

二一九

引言

二一九

第一節 近今哲學之趨勢

二一九

第二節 現代科學知識之進步

二二〇

第三節 近今文學思想之蛻化.....二二二

第四節 近今史地學之趨勢.....二三四

第五節 現代藝術之趨勢.....二三五

結述.....一二三七

第二十四章 現代社會改造思想及其問題.....二四一

引言.....二四一

第一節 社會改造思想.....二四一

第二節 社會改造問題.....二四三

結述.....二四六

第二十五章 民國之政治組織.....二四九

引言.....二四九

第一節 官制.....二四九

第二節 兵制.....二五五

第三節 刑法.....二五七

第四節 賦稅.....二五九

第五節 學制.....二六〇

結述.....二六三

第二十六章 民國之社會狀況.....二六五

引言.....二六五

第一節 宗教.....二六五

第二節 禮俗.....二六九

第三節 實業.....二七二

第四節 經濟.....二八二

結述.....二八八

結論.....二九一

中國最近世史

第十四章 中日交涉之紛起

引言

中國自五四運動以後，抵制日貨甚力，日本爲摧抑中國民氣起見，構成各地交涉，使中國政府自縛其對外策略，可謂至險。茲分述各交涉梗概如左：

第一節 閩案交涉

閩案之發生，民國八年四五月間，歐洲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中國全國學生起而焚察華商日貨，日人恨之刺骨，欲惹起一大交涉，以遏止排貨風潮。十一月十六日，居留福州之日本人，集衆六七十人，持械尋釁，擊傷學生七人，警察馳往彈壓，復被用手槍擊斃一人——史孝亮——並傷市民數人，順記飯店器具亦被日人擲毀。由警察隊當場拘獲日人三名，皆有兇器在手，經交涉署轉送日本領事署，並電至政府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乃駐閩日領事反電請日本政府派艦來閩，保護日僑。我外部向日使磋商阻止無效。

閩案之解決 閩案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懣萬分，日本公使小幡，乃主張兩國另派員調查，藉以延宕時日，冷却華人熱潮。至民國九年二月，調查終了，日本自知理屈，自動更換福州領事。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向日使提出三項要求：

- 一、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 二、肇事之日本兇徒，予以嚴懲。
 - 三、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日本與相當之賠償金。
- 日使主張謝罪懲兇賠款，均宜互辦，談判中斷。延至九年十一月中旬，日本政府始願依據左列條件交換公文結案：

- 一、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排貨深為惋惜。
- 二、日本政府給受傷人恤金一千二百元，津貼順記飯店八百元。
- 三、日本政府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

中國政府承認之，因於十一月十二日，互換照會結束閩案。

第二節 魯案交涉

山東問題直接交涉運動。先是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反抗山東條項，拒簽對德和約，美國上院亦認和約有不安之點，提出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要求承認與和約有同等之効力。日本政府深懷驚懼，乃運動中國北京政府，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山東問題。適值北京內閣瓦解，靳雲鵬爲總理，因年關緊急，以山東問題直接交涉爲條件，向日本單獨借款五百萬元。德英法意日等國此時亦相繼批准和約，旋於民國九年一月十日，在巴黎正式交換。一月十九日，日公使小幡赴外部提出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通牒如左：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効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存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中國政府苟承受此項牒文，而與之直接交涉，不惟中國專使拒絕簽約爲無意識，即美國上院通過之山東

保留案亦失其價值。

中國拒絕直接交涉之經過

自日人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國論譁然，舉國人士羣要求政府退還日本通牒，將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會解決。日本一方遊說北京政府，一方提出第二次通牒，誘脅中國直接交涉。北京政府乃通電各省，徵求意見。先後接南方軍政府，及各省長官，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電報，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津京滬學生相繼罷課，以爲要挾，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總理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職。至五月二十二日，代理總理薩鎮冰始命外交部，將左之拒絕直接交涉覆牒，送交日本公使。

「貴國前擬交還青島，及準備撤退膠濟沿線之日本軍隊，本國政府，均已閱悉。無如中國對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致未簽約，自未便依擬德約與貴國開議。其膠濟沿線軍隊，貴國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接替，以維持全路之安寧。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自不遲延其實行之期，益滋敵國及世界之誤會。又對德戰爭，早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澳之軍事機關，無繼續之必要。如貴國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

領事接洽辦理。」

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不肯讓步

中國政府既拒絕直接交涉，日本復提出第三次通牒，聲明願於中國政府認為適當之何時，再接受談判，而於膠濟撤兵、膠澳軍事設備兩問題，仍執原議。蓋無非欲運動北京政府，以後仍為直接交涉。

第三節 中東路撤兵交涉

中東路管理權之變遷

俄國革命後，中東路守兵，新舊兩派常相衝突。哈爾濱俄國總領事兼中東鐵路督辦霍爾哇拖，不能維持秩序。吉林當局因命師長高士儉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夜率軍將俄營包圍，迫令一律解除武裝，收回中東路警備權，並添派該路督辦一員。及各國出兵西伯利亞，設置聯合國鐵路委員會於海參崴，協議共同管理西伯利亞鐵路及中東鐵路。各國以我國竭力反抗共管中東路，因將中東路守備權許與我國。日本司令官大谷氏利用中日軍事協定，竭力謀攫中東路守備權，卒為各國所拒。九年三月十一日——俄國革命三週年紀念日——中東路俄國人員以全體罷工要挾霍爾哇拖去職。吉林督軍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一方勸令霍氏解職，一方以軍力鎮壓工人罷工問題，以解決。自是

中東路附屬地之行政權及警察權，完全爲中國收回。

中東路撤兵交涉

先是俄國舊黨完全失敗，美英法意等國，見蘇俄有統一全俄之能力，相繼撤退。西伯利亞駐兵，外交部因日本仍在中東路線一帶，增兵運械自由行動，屢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要求從速撤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發表西伯利亞撤兵宣言，內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全，難以確保；不能立即撤兵等語。又有俟高麗滿洲安平無險，方能撤兵等語。均以滿洲與朝鮮並列，實屬蔑視吾國主權。當由國人督促政府，向日本提出抗議。旋經駐京日使答覆外交部，謂中國政府之抗議，諒係誤譯或誤解，宣言所致，不承認含有蔑視中國主權之意。然西伯利亞日本駐兵，延至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始完全撤退。

第四節 廟街交涉

日本之破壞中國恢復黑龍江航權

先是愛璉條約規定黑龍江松花江（此松花江指黑龍

江下游而言）中俄兩國有平等之航權。清政府不修航政，黑龍江下游之航權遂爲俄所獨佔。自歐戰開始，該處華商航業繼起，以屢遭俄匪搶劫，呈請政府派兵艦保護。民國八年六月，政府派遣江防艦隊利綏利捷

江亨利川四砲艦經海參崴赴黑龍江口之尼港（尼科來伊佛斯克港）擬溯江西上，打通松花江與黑龍江上游至黑龍江口之航路。時日本以出兵西伯利亞自由航行黑龍江，不願中國恢復黑龍江航權，因派軍艦自海參崴尾隨華艦至尼港，嗾使俄人干涉，而由日艦代爲監視。當由駐海參崴外交委員劉鏡人與俄國臨時政府交涉，始得其承認入江，駛入廟街。（尼科來伊佛斯克）嗣經外交部嚴重交涉，然後電令各艦開赴伯利（哈巴羅甫喀）乃未至伯利二十俄里，俄司令官高梅果夫，甘受他國指使，忽開砲轟擊，華艦不得已退歸尼港過冬，預備政府與俄國交涉清楚再進。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日本兵民約六七百人在廟街全爲俄國赤黨所殺害。日本引爲口實，乘機於四月初旬佔領尼港及庫頁島北部，並駐兵海參崴哈巴羅甫喀。又於六月七日，扣留我國駐在廟街之砲艦，並解除其武裝，硬誣其於三月十八日有助赤黨轟擊日人之嫌疑，蓋日人阻害中國恢復黑龍江航權之計畫，愈進愈工。

中日廟街交涉 日本既在廟街扣留我軍艦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對於日俄戰事關係嚴守中立，故各艦所存彈藥，較原發數量並不減少，足證未參預戰事。當將此旨函致日軍司令部，詳加解釋；一面電致中央報告。同時日本駐京公使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乃由雙方派員會查。民國九年